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关于汽车灯具及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 新版标准 GB18408-2015 能力确认的通知

各相关检测机构：

汽车灯具和整车认证依据标准 GB18408-2015《汽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配光性能》(下称“新版标准”)已于2015年10月9日发布，于2016年7月1日正式实施，替代相应的旧版标准 GB18408-2001。

请各相关检测机构（见附件 1）依据新版标准，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《检测能力确认声明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在截至日期前将《检测能力确认声明》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（盖章后 PDF 格式扫描件）报送至质量技术部更新备案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相关证明材料

- 1、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（相关标准附件页）；
- 2、实验室认可证书及附件（相关标准附件页）；

如相关标准已通过评审，但尚未获得批准，请填写《检测能力确认声明》并提交《推荐认可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》；如相关标准尚未通过资质认定/实验室认可需填写《检

测能力确认声明》及《检测机构自查表》（下载网址：
www.cqc.com.cn--检测机构园地）。

二、截止时间

2017年4月13日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孟 凡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技术部）

电 话：010-83886911

E-mail: jczlg1b@cqc.com.cn

对于在截止日期前未能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签约检测机构，将按照不能满足检测能力要求对相关检测机构暂停该认证项目授权，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情况说明，在核实后予以酌情处理。

附件

- 1、检测机构名录
- 2、检测能力确认声明

